

南開科技大學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經97年10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

經97年11月26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經99年10月14日所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經99年10月1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99年10月19日獨立教學單位院級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105年4月13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4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之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之教師資格者，得將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相關審查資料及系評量化表於公告作業時程送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先由系教評會就申請人相關資料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項目進行評審，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規定，得再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提出學術研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規定，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再經本校民生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四條 為辦理教師多元升等，教師提出升等除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相關規定，教師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型(含學位送審及新聘)、應用技術型(技術報告)及教學研究型三種類型，其送審專門著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須符合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

第五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不得審查高於本人職級之教師升等案，如因此而開會人數不足時，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邀請校內或校外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擔任委員。

第六條 若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應迴避擔任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若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另選一位教師評審委員為召集人。

-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評審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疑義時，得於收到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提出申覆。
- 第九條 本辦法之修訂，需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修訂建議，復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審議，再經校教評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